

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各機關辦理電腦硬、軟體、<u>資訊服務</u>之採購、租賃及委外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<u>參考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預算</u>，避免採購不當規格之產品<u>及經費重複或預算不當編列</u>。 前項所定不當規格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規定。	六、各機關辦理電腦硬、軟體之採購、租賃及委外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避免採購不當規格之產品。 前項所定不當規格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規定。	為促進資訊服務採購之採購內容及經費編列合理化，協助各機關根據不同資訊服務類型核實編列估算採購費用，爰第一項酌作修正。